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劉維倫

壹、前言

-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他自己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資格，我們稱作利益衝突。
- ◆ 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政府在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 ◆ 施行多年後，本法於實務運作上，確實產生部分規範不足，及部分規範過嚴之情形，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有相當程度之調整。

從天而降的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法非一從天而降的法律，於本法施行前後，公職人員之迴避規範，本即陸續散見於其他法律，惟因效果不彰，立法者特別制定綜合各迴避規範大成之專法。

◎有迴避規定法律適例：

公務員服務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政府採購法

行政程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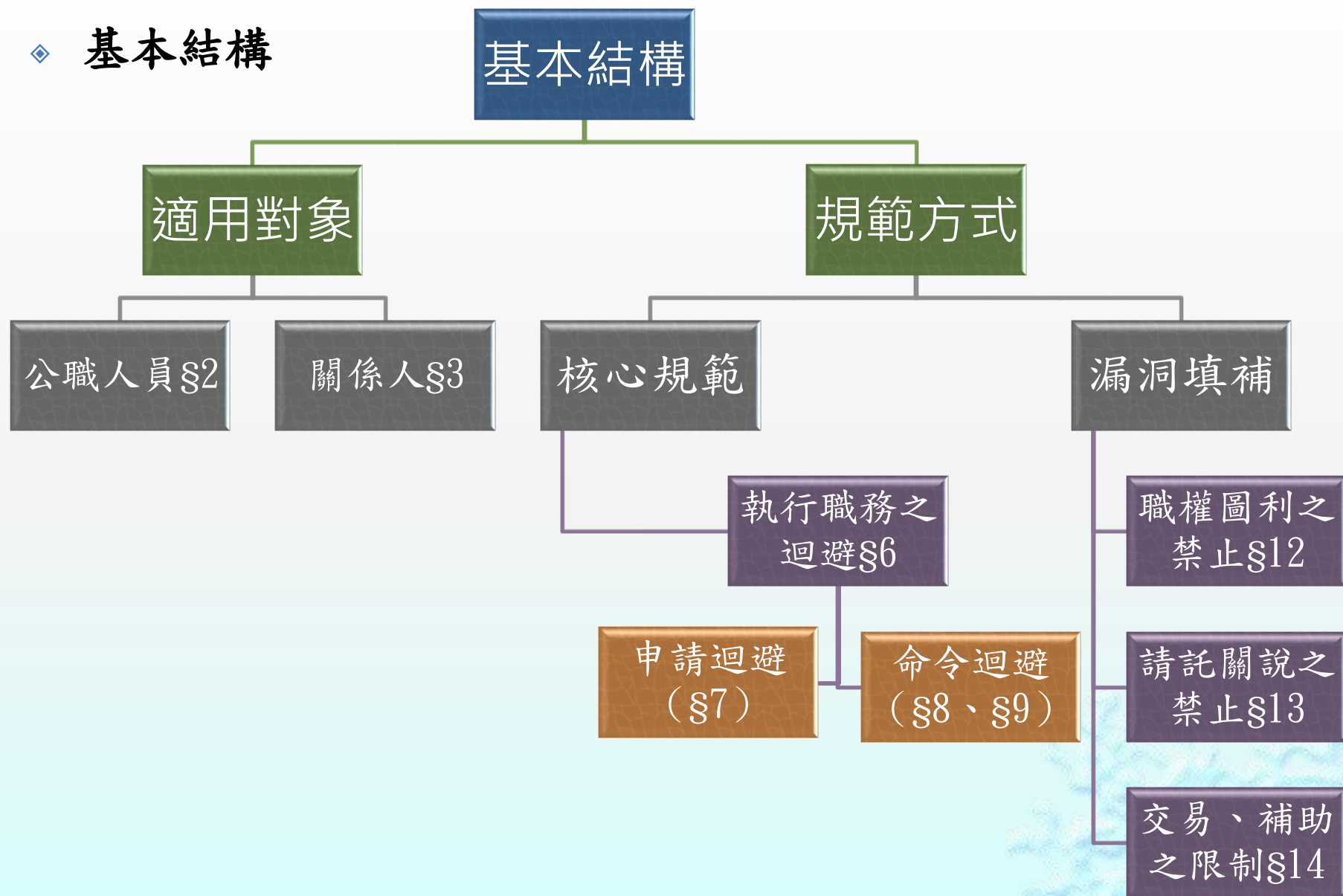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行政法人法

法官法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基本結構



貳、基本概念

◆公職人員之範圍（本法第2條第1項）：



公職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貳、基本概念

◆ 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職人員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同條第4項規定：「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爰此，臺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勞工局）、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臺中市港區文化基金會、臺中市文教基金會、（文化局）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新聞局）等法人**應通報代表政府或公股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十一、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與財產申報法不同，上開主管人員，不包括副主管。

貳、基本概念

◆ 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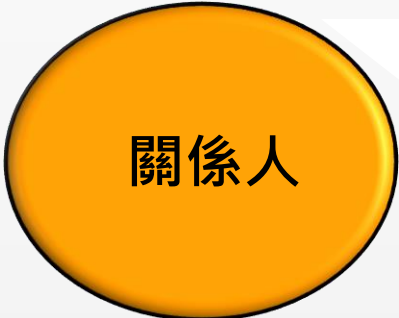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2項）

本法係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職務與職權對於政策與公務行為的影響力，與財申法將財產揭露以供公眾檢視該公職人員清廉度之目的不同，鑑於代理人所掌握之權限與其所代理之人相同，故代理本法公職人員之人，於代理職務期間，其本人及關係人依本法之及規範目的，仍應受規範。

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貳、基本概念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任命前妻違法 傳崐其罰百萬

〔記者許紹軒、楊宜中／綜合報導〕花蓮縣長傳崐其去年任命「前妻」徐榛蔚擔任副縣長，監察院完成調查，認為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在廉政委員會決議開罰一百萬元；傳崐其如果不服裁罰，可向監察院提起訴願。

傳崐其縣長昨天透過幕僚回應：「徐榛蔚女士沒有支領過任何一毛人民的納稅錢，對於這個決定，謝謝指教！」

花蓮縣府秘書長鍾文欽則說，傳崐其縣長去年十二月的副縣長任命的程序，都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這一項任命案備查函還未送出縣府，就被傳縣長撤銷。

負責調查此案的監委是馬以工與黃武次，他們完成的調查報告

指出，傳崐其接受監委約詢時指出，此案「多少是因為政治因素，我們也感到很委屈」。但監委認為，傳崐其及徐榛蔚屬於利衝法規定的「關係人」，而且兩人離婚後，傳崐其仍以「我的妻子」稱呼徐榛蔚，難免讓外界認為這是否為其他目的而「虛偽離婚」。

監院認為，傳崐其事後撤回徐榛蔚任命案，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只要公職人員發生「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情形出現，就符合處罰要件，不管關係人是否有實際獲取人事利益結果，傳崐其若不服裁罰，可在收到監院處分書後卅天內，向監察院訴願委員會提訴願，若訴願被駁回，可提行政訴訟。

為讓岳父任公所要職 前春日鄉長假離婚

2016-10-21 自由時報

〔記者黃建華／高雄報導〕國民黨籍屏東縣前議員陳昭忠，今年5月才因賄選案被判「當選無效」解職，昨又傳出他擔任屏東縣春日鄉長期間，為了任命岳父等親人擔任鄉公所要職，竟與妻子李娟共謀辦假離婚，以規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高雄高分院依偽造文書罪將陳昭忠、李娟分別判刑1年，減刑為6個月，均得易科罰金定讞。

陳昭忠在103年底參選屏東縣議員時，被控與「前妻」李娟等人以每票1000元賄選，高雄高分院今年5月判陳昭忠當選無效確定，陳解職後，由同選區原落選人、國民黨籍林輝雄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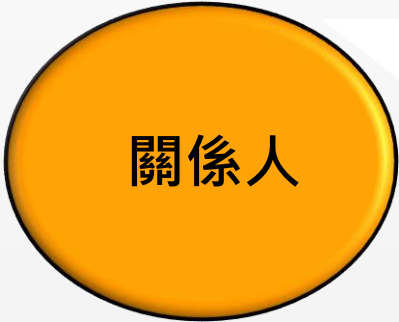
另外，陳昭忠於94年底選上春日鄉長後，於95年2月與妻李娟共同謀議，派任李娟的父親李新輝任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派李娟的舅舅余國基任鄉公所秘書，但這兩項任命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了規避，夫妻竟協議辦假離婚，並到戶政事務所登記。

經民眾檢舉，監察院101年11月介入調查，李娟趕緊將戶籍遷出兩人同住地址，與陳昭忠都否認假離婚，辯稱感情不睦、長期爭吵才協議離婚。

但高雄高分院調查認為，兩人離婚後不僅同住，李娟個人的保費從陳昭忠的帳戶扣款，且彼此為保險受益人，李娟也長期以鄉長夫人名義參加活動，認定兩人假離婚。

貳、基本概念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監察院102年3月11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0809號裁處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1號確定判決）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营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貳、基本概念

案例分享

改制前臺中縣○○鄉公所鄉長陳○○，於就任鄉長前即為A公司董事長，於擔任鄉長期間，雖未擔任A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惟仍參與A公司事務之決策，持續關切、瞭解A公司營運及業務，仍為A公司**實際所有人及負有決策權力之人**。陳○○其明知A公司為其關係人，卻於92年7月及8月間，就關係人承攬「臺中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新建工程土石方標售」乙案未依法迴避，顯有違反本法第6條之規定，遭監察院裁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確定。

貳、基本概念

案例分享

苗栗市市民代表會代表甲與同居人乙生有一女，雖曾辦理公開儀式而未登記結婚，乙登記為負責人之丙土木包工業，承包苗栗市公所17件工程，金額1千6百餘萬。甲不但對外宣稱該土木包工業為其經營，更屢屢攜帶乙之大、小章代丙土木包工業出席相關工程之會勘、驗收、開標、議價等政府採購實質程序，雖為甲辯稱其為品管勞安人員，且未辦理經理人登記，惟依民法第553條之規定，其具有經理人之實質，故甲、丙分別經監察院及法務部以違反本法第7條、第9條規定，裁處新臺幣100萬元及1千6百餘萬元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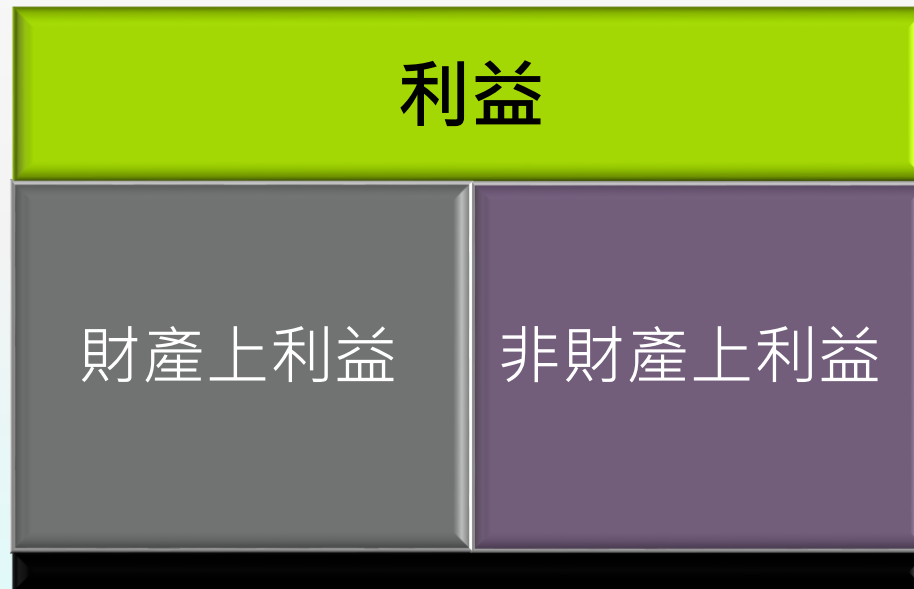
貳、基本概念

- ◆ 五、「利益衝突」之定義：
- ◆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
- ◆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貳、基本概念

- ◆ 六、「利益」之概念：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貳、基本概念

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例如：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⑥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國民黨中常委

參加中國世博 卻拒絕到庭

溫國銘涉貪被求刑20年

彰化市長任內獲利逾1千5百萬

〔記者阮怡瑜、湯世名／彰化報導〕現任國民黨中常委溫國銘（資料照，記者湯世名攝）在擔任彰化市長任內，涉嫌以女兒及兒子名義購買土地，再利用市長職權於土地旁設置道路或將水溝加蓋，以提高土地價值，兩筆土地轉賣後，獲利一千五百多萬元，彰化地檢署二十一日依貪污圖利罪將他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對此，溫國銘回應強調，自己問心無愧，相信司法會還他清白。

檢方指出，全案偵辦期間，溫國銘多次以身體不適，拒絕到庭，甚至在去年六月廿四日具狀陳報醫生要他多臥床休息、不宜久站、走動，需休養到七月中才能到庭，但他卻在六月廿三日到中國參加世博，顯然刻意迴避偵查，視法紀如無物，到庭後也飾詞狡辯、推諉卸責，毫無悔意。

自認問心無愧 司法會還清白

檢方指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已明文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參與與其個人利益相關職務的執行，但溫國銘在擔任彰化市長時，在民國九十五年間以女兒名義買下彰化市阿夷里一處土地，明知阿夷里鐵道綠美化工程與自己所購買無對外聯道路路的土地相鄰，卻未依法迴避，反在該工程中做出有利於其個人土地開發的指示，將綠美化工程改以「人車通行為主，綠美化為輔」，該工程完工後一個月，溫某的土地就以三千五百多萬元售出，獲利一千二百三十多萬元。

另外，檢方也發現溫國銘在民國九十七年間以兒子名義向台中仁愛之家購買位於彰化市建寶里土地，該土地有部分已成既成道路，另有部分被侵占做為排水溝，溫國銘為提高土地價值，在建寶里水溝加蓋工程中，更利用職權要求市公所職員「量身定作」特定工程，花費近八十萬元公帑來提高自己土地的利用價值，並罔顧深受淹水之苦的當地居民權益，強行施作該排水溝加蓋工程，徒增水流阻塞淹淹之虞與排淤疏浚的困難。完工後，土地也以總價三千四百多萬元售出，非法獲利二百八十多萬元。

檢方同時發現，溫國銘的妻子在彰化市三民路擁有公告地價約一億八千萬元的土地，溫某即多次以市長身分參與縣府「變更都市計劃案」，積極促請縣府將該「車站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若該案通過，溫妻名下土地將增值至少三億元，變案最後未獲縣府通過，但溫國銘也因該案未利益迴避，遭監察院罰款一百萬元。

溫國銘昨天強調，檢察官是否不食人間煙火，他內心坦蕩，問心無愧，檢察官所指控的兩件公共工程，他推動的初衷，都秉持圖利彰化市全體市民、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美化市容、強化交通便利性等理念，而非圖一己之私、一人之利，相信司法最終會還他一個清白。

貳、基本概念

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3項)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各級機關、學校常見之人事措施案例：

獎勵、懲處、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評選委員會委員、

地方

〈北部〉打媳婦考績挨罰 環局長將上訴

2013-11-23

口頭請辭未獲准

〔記者盧賢秀／基隆報導〕基隆市環保局長江山鑫為擔任技工的媳婦打考績，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山鑫提行政訴訟，台北高等法院判江敗訴，江山鑫昨天說很不合理，將上訴，他向市長張通榮口頭請辭未獲准。

江山鑫是二〇〇七起擔任環保局長，當時呂女就已經在環保局擔任技工，二〇〇九年與江山鑫之子結婚。

江被控為媳婦打考績，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不服提行政訴訟。台北高法院判江敗訴，全案還可以上訴。

江山鑫：只是蓋章而已

江山鑫昨天說，呂女的考績不是他打的，是經考績委員會通過，他只是蓋章而已，他覺得很冤枉，監委也知道實際狀況，卻不願採信，他要繼續上訴。

江山鑫昨天向市長張通榮口頭請辭未獲准，張通榮說，江山鑫工作專業很認真，被裁罰與工作無關，要他好好工作。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司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員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如為合議行為而無職務代理人時，應就個案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觀念整理

尊重考績委員會評定，未變更考績之覆核，是否仍須迴避？

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法務部107年11月27日法授廉字第10705012400號函）

…原告對其所屬動產質借所人員之年終考績，掌有核定之權力，其於動產質借所所陳97、99年終考績會議相關資料之簽呈上所為之核批行為，即在執行上級機關之法定職權，而其核章之作為無論係維持考績會考評之決定，或變更考績會考評結果，改列受考人等第，均為實質審核，並非程序上蓋章而已。是原告主張其對考績委員會之評定結果僅為單純批核，對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更未參與或更改，故無利衝法之利益衝突可言云云，洵無足採（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103年度簡字第154號判決）。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機關長官對機要人員之考績，應否迴避？如何迴避？

- 一、於涉及其關係人即機要人員考績表項目**初評擬階段**，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並依本法第10條規定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考績評擬事宜。
- 二、**考績覆核階段**，機關長官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為覆核時，可採取以下二方式：
 - (1) **人事單位將機要人員另行造冊由職務代理人核定。**
 - (2) **機關長官簽名或核章時，於其旁書寫「就案內○○○、○○○等○員機要人員，本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就業經迴避之相關機要人員為覆核（例如於機關長官簽名旁蓋章並敘明：「○○○、○○○等○員機要人員，本人依法覆核。」**

案由：檢陳財政部關務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本（103）年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承辦

利長廖

0814/1530

核稿

洪

0815
0911

部核稿

陳

0815
1648

常務次長

財政部 常務次長 0818 盧

初核

主任秘書

案內第15案-18案
本人依規定迴避

關務署 蘇 0752

主任秘書

王 0818
1505

政務次長

財政部 政務次長 張 璠

覆核

副署長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關務署 莊

政務次長

黃 0818

副主管

人事室 陳

0814/1605

署長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關務署 0815
1150

部長

如 松

盛 和 0818

主管

案內第18案部本人依規定迴避

人事室 0814/1630

會稿單位：人事處

專員 蔡

0818/1000

科長 王

10210

黃 0818
1110

人事室 鍾

0818
1345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下列處理：

民意代表	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 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 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首長、執行長	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	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為首長者，並應通知上級機關團體； 無上級機關者，得僅通知其服務之 機關團體。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若○○市長安排機要秘書擔任○○市影視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是否違反本法？

依修正前本法規定，非財產上利益僅限公職人員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內所為之人事措施，故於其他法人之人事行為不受本法規範。

惟此假公濟私行為，與公營事業首長任用關係人並無不同，舊法規定顯屬疏漏，故本法第4條修正後，只要有政府或公股指派董監事或首長的機關團體，即使係政府捐助低於50%的財團法人、轉投資低於50%的銀行或公司，均認屬本法「機關團體」。因而未迴避或利用職權於機關團體內僱用關係人，即違反本法。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是否仍應迴避？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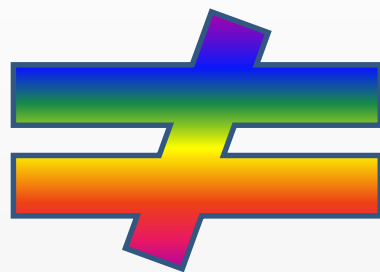
觀念平台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首頁 > 即時 > 社會

簽核任用女兒不避嫌 高官被罰百萬確定

2015-09-17 21:49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前副局長劉仲信，被控4年前擔任該局主任秘書時，明知女兒獲財政局所屬稅捐稽徵處錄用為約聘人員，在約聘人員名冊函報財政局轉報高雄市政府核定過程中，明知應利益迴避卻未迴避，仍在公文上以主任秘書身份核章，轉呈財政局長，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今重罰劉100萬元罰鍰，全案確定。

劉仲信抗罰表示，女兒的約聘人員人事案核定時，他擔任財政局主任秘書，該職務是機關幕僚長，屬幕僚性質，並無用人權限，無論新聘或職務代理的約聘人員的核定權，都是在高雄市政府，並非財政局，他只是依法簽核，不能以他依職務核章，就認定他徇私任用女兒，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他開罰。

劉也說，退一步而言，女兒5個月的短期約聘期的薪資僅10多萬元，法務部卻一口氣處罰他100萬元，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劉仲信擔任高市府財政局主任秘書職務，對約聘人員任用案，有否准、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第十條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時，即應自行迴避，但劉未自行迴避，他的核章行為間接使女兒獲得聘用，已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法務部對他處以100萬元罰鍰，乃於法有據，今年4月判他敗訴。

劉仲信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認為法務部處分並無違誤，也屬妥適，今天傍晚駁回劉的上訴案，全案確定。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訴願先行政程序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5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10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機關團體覆決。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彙報義務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30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 請託關說之禁止

(三) 交易、補助行為之禁止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淡水蔡依林」的爸未利益迴避 抗罰 200 萬敗訴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1:00

29 歲民進黨立委呂孫綾，不僅是本屆最年輕的立委，且因長相甜美有「淡水蔡依林」之稱，她父親呂子昌 2013 年擔任新北市議員時，因二件土地變更案，遭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 200 萬元，呂子昌打官司抗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定裁罰有理，今判呂子昌敗訴。判決指出，呂子昌擔任新北市議員時，明知自己的職務可監督新北市府及官員，也知自己擁有新北市淡水區 5 筆土地位在「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案」區域內，卻於 2013 年 5 月 9 日在議會審議此案時，發言要求整體開發，並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影響新北市府決策，也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使他獲取財產上利益。此外，新北市議會臨時會議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審議「淡水區海天段」案，呂子昌明知其妻擁有其中 2 筆土地，卻未利益迴避，仍參與審議及表決。法院審理認定，呂子昌 2 次確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各裁處 100 萬元，並無違法，因此判呂子昌敗訴，可上訴。

安排親人 市府打工 兒賺2萬 公務員媽罰100萬

高雄經濟發展局女主管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遭市府降調 廉政署：最高可罰500萬

【記者謝龍田／高雄報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姓女主管，兩年前藉職務之便，「安排」讀大學的兒子到市府暑期工讀，一個半月領二萬多元，遭檢舉違反陽光法案，市府將她記過、降調非主管職務，法務部廉政署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一百萬元。

為什麼判這麼重？法界人士指出，林姓女官員是九職等主管，依法得申報財產，陽光法案對這類掌握權力的官員採高標準，即使林姓女主管未關說，兒子憑本事，「合法」進入與母親親職掌事項有關的單位工作，母親仍觸犯陽光法案，且廉政署審議委員會裁罰的起跳價是一百萬元，最重可罰五百萬元；要求公務員警惕。

「二年了，我的心還在痛，不敢給兒子知道。」林女說，當初問過同事，暑期工讀不是臨時人員，沒有圖利的問題。加上兒子喜歡狗，暑假有機會到動檢所工讀也不錯，沒想到一時疏忽被調職、罰鍰。去年底她已向行政院訴願。

市政府政風處及調查局南機站調查，勞工局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招募四百五十名工讀生，時間一個半月，時薪一百元，每天工作八小時，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工讀機會，並聯合遴選。

林女服務的單位向勞工局提出卅個職缺，並由林女擔任主管的科室負責幕僚作業，簽辦指派面試人員、整理成績及錄取名冊。林女的兒子獲正取後，林女被檢舉假借職權，透過動物衛生檢驗所要求面試官員進用兒子。林女否認交付參考名單或口頭指示面試人員錄取她兒子，但動檢所有人作證林女曾在面試前交付手寫名單字條；面試官員也指林女在面試日早上，到會場交付一份參考名單，影響面試評分。

林女已被記過、調非主管職，調查局南機站函送廉政署調查，法務部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第1項）

◎所謂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第13條第2項）。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短暫回顧

市政府某政務人員子女受聘為市府或所屬其他局處臨時人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如該政務人員有利用其職權，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其子女受府內單位或所屬其他局處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之虞。
2. 如該子女有向市府或所屬其他局處有關人員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聘僱之利益，則可能違反第13條規定。
(法務部98.3.17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釋意旨參照)
3. 關係人受僱用如符合其他法令及機關內部用人標準程序，該公職人員對於僱用流程並未參與，且無前開違反本法第12條及第13條情事者，為保障人民之合法工作權，原則上尊重首長之用人權限，無違法疑義。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三)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本法第14條第1項）

1. 交易行為之認定，以訂立契約（而非決標）時為準。
金額之認定，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
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第18條第2項）。
2.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3.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例外允許

得接受補助或交易之例外：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例外允許

得接受補助或交易之例外：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例外允許之配套

揭露與公開義務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機關團體之公開，限定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機關團體之公開義務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公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者，並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及**公職人員或**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第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 三、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之情事。其屬同項但書第3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問題釐清

原採購之後續擴充，是否應重新揭露與公開？

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者，即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應不在本法第14條第1項禁止交易範圍。

然因後續擴充採購仍屬另一獨立採購行為，是以後續擴充採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仍應依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揭露，機關團體亦應於交易後主動公開該身分關係。

伍、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 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 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第2項)
(三)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4條)。
(四)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五)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本法第18條第1項)。
(六)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交易行為過去實務裁罰案例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的高額裁罰案



金額	案由	結果
5億2千萬	日新營造廠負責人莊水池在其弟莊良時擔任金門縣議長期間，連續承攬金門縣府金額近5億2000萬元工程。	最高行政法院裁罰莊水池，全案定讞
1億4千多萬	馬英九任台北市長時期，胞姊馬以南任職中化製藥公司，中化及子公司裕民公司共賣藥給北市聯合醫院1億4000多萬元。	中化遭裁罰但提出行政訴願成立，法務部將重裁
5200多萬	內政部編列5200多萬元採購負壓救護車，由當時內政部次長許應深之弟許應全的全永盛公司得標。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罰全永盛
4653萬	台南市議員李天佑太太陳淑敏任冠堤公司監察人，冠堤在李天佑任市議員期間，多次標下台南市府採購案。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罰冠堤公司

伍、裁罰規定

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監察院：

- (一) 第二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至第8款之人員。
- (二) 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 (三) 第2條第1項第4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四) 第2條第1項第9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五) 第2條第1項第10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伍、裁罰規定

補充

未揭露或揭露不實可能招致之後果

- 一、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5萬元至50萬元罰鍰）。
- 二、該關係人於招標文件中「**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0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欄位中**勾選「否」**，可能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及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通知**不予發還押標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自刊登之次日起**停權3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350號判決參照）。
- 三、上開勾選否之人，可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苗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27號、第338號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 298 號判決參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交易行為要注意

關係人都不可以

迴避義務若履行

高額罰鍰就遠離

說明結束，感謝參與

